

疏

47
設聽

十六

建
 字第
 18263
 號
 文
 案
 送達
 機關
 修車總廠
 類
 別
 附
 件

18263

號

別文

實

送達機關

修車總廠

別類

附件

秘書長 科長 技正 會計主任 股長 技士 佐理員 科員 辦事員

匡垂祐

沈友銘

同
賜
元
壽

中華民國廿九年

十月十五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十五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收文
字第

號 號

電訊

成豐信卓總廠高主任按：材料庫袁主任由包車
電告節報財庫前收接鄂西段廢鐵廢車零件
及修車總廠拆卸江防部交還廢車材料等批
語一併飭令該處查核管口甘溪寺該項廢件由該
廠是否需用仰即呈查以資核復為要施廳長
林。銑。改。印

641

一修車轂不更初狀佳院

佳至

佳至

車轂

初狀

二裝似林庫抵致不付

初利未稱助知

修車保康不獨要
共求予於世

三
將家三
社
公核另電該庫不殿

沈友銘

沈友能

李法庫材料表報僅未至本年五月，無法核對，其存數惟批法庫卸庫員電話所報，其帳上截至現在止存8號鉛絲為39捆，12號鉛絲為39捆，8號鉛絲2捆，核與未電數量不符，計8號鉛絲相差2捆，12號鉛絲相差2捆，16號鉛絲多8捆，查錯訛原因不外下列兩點：一、巴庫已發出而未通知威提庫登帳，又威庫已登帳而巴庫尚未發出，提法庫收發憑材料表報，多按月由威庫彙提，以便稽核，而明存數，何如？該示

和光堂電度
五十五

權令該庫迅將材料補齊備核
沈友銘

集部註卷五

建電

1416

來電紙

第

號

中華民國廿九年十月廿八日

來電地名及發電人名

來電韻目

收到日期

譯電人簽名

巴東 袁學彬

佳

29年10月10日1300

報告存貯數量請飭清委檢售庫存廢鐵材料並請示麻廠領麻袋可否發給由

由

擬

辦

批

示

恩施建設廳長林鈞奎 16% 案 (一) 庫存宜巴路 116 號鉛 115 捆 112 號 137 捆 18

號 132 捆另鄂西段 10 號大小三捆共 67 捆 (二) 職庫前後接收鄂西段廢

鐵廢車零件及修車總廠拆卸交江防部廢車材料擬請一併飭令清

委檢售 (三) 麻廠派員領取麻袋可否發給職袁學彬叩佳